

## 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路局的渭南市2023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2023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省渭南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8人，营业收入为7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渭南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